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天嘉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功率钬激光及组织粉碎机等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功率钬激光，属于工业；

制造商为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钬激光前列腺增生组织粉碎器，属于工业；

制造商为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系统，属于工业；

制造商为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68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7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